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待归属限制性
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待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待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

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11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1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五)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待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待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一) 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89,98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7,996,340.0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山

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待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1、已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15.44-0.20=15.24$ 元/股。

2、待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派息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15.44-0.20=15.24$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待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待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待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待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待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待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调整，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